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招标公告，本次中标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工科大楼工程总承包项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英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麦志荣

庄志伟

徐勇伟

2022年7月15日